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由董事长林荣滨先生召集，并于2018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抄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最新修订，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p>

			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于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议案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鉴于公司继续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拟终止实施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7.6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鉴于公司计划终止《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同意终止执行与之配套的《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召开2019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